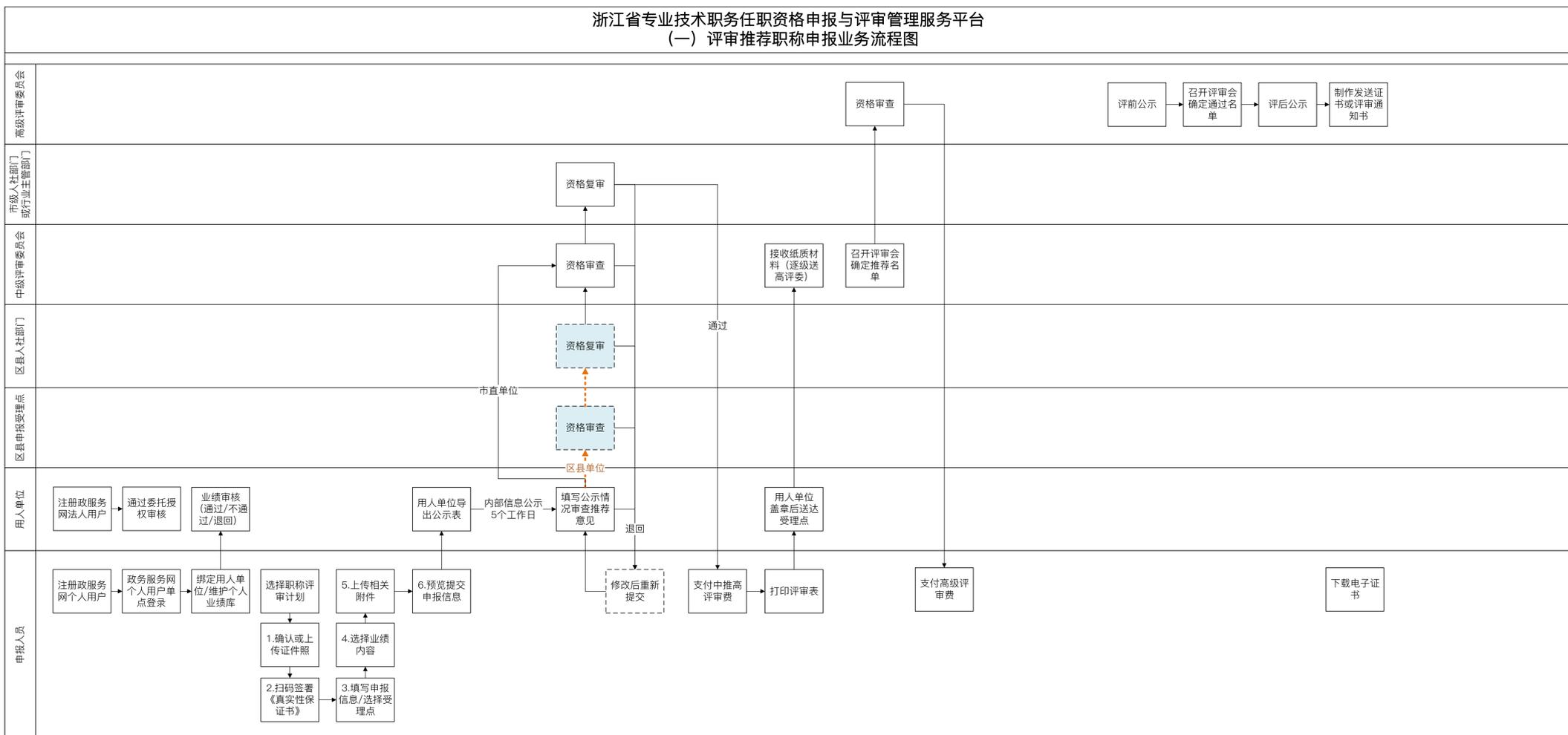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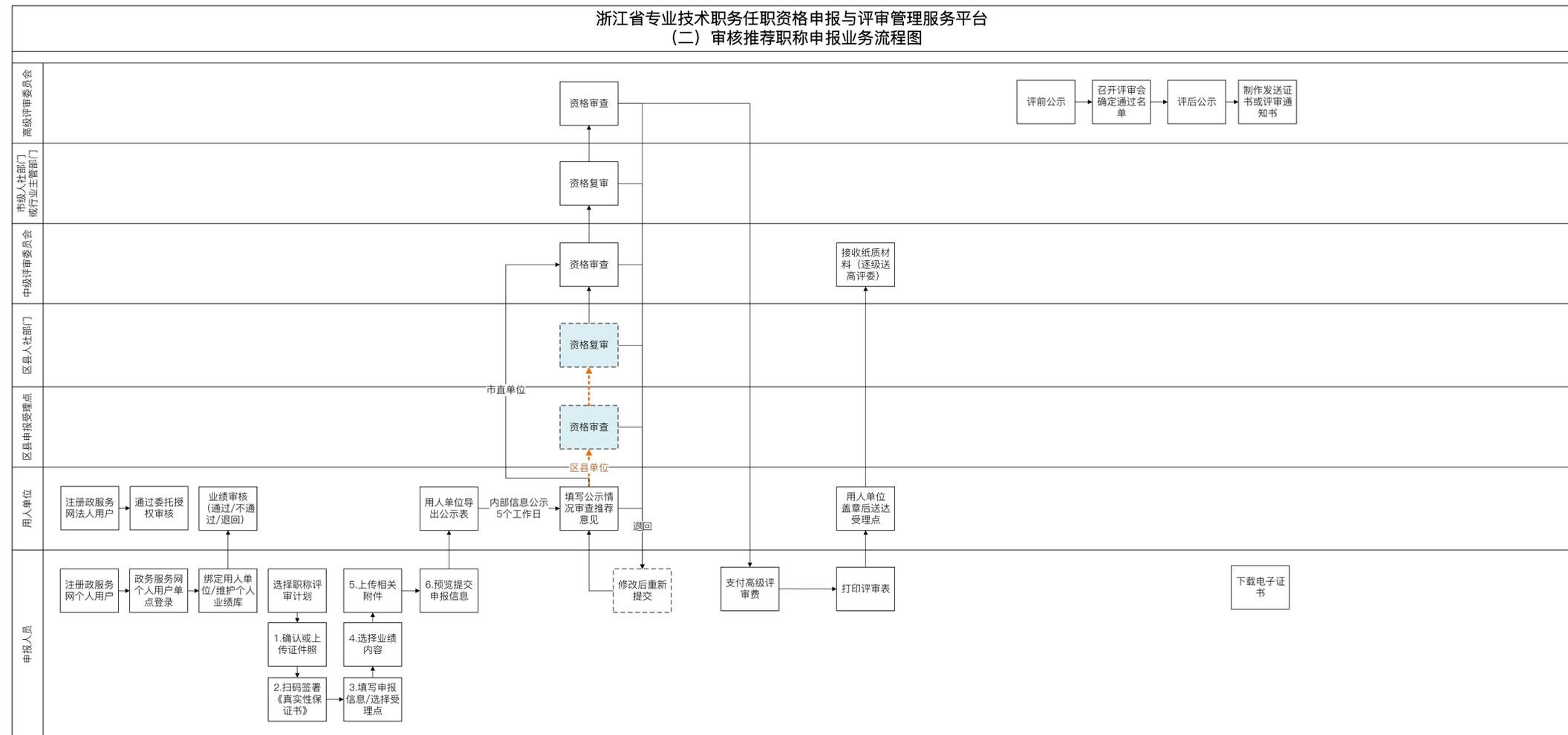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(一) 评审推荐职称申报业务流程图



- 注意事项:**
- 根据《职称评审暂行管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40号) 第十六条之规定,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,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个人申报后, 系统强制用人单位需要经过5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(系统根据工作日历会自动判断是否工作日), 个人提交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为单位内部公示时间, 未超过5个工作日的申报件系统将控制不予提交, 申报件被退回的不重新计算公示时间。
 - 关于“退回”功能说明如下:
 - 退回一律是指退回给个人, 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前, 单位退给个人的, 个人还可以重新提交申报。
 - 如下一级是审核推荐的, 可以退回给个人, 但如果下级是评审之后推荐上来的, 不可以退回。
 - 如已缴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费的申报件, 不可进行申报件退回操作。
 - 在申报截止时间后任何一级资格审查部门(除用人单位)退回申报件时, 可选择限定用人单位在24小时、48小时、72小时内重新提交申报件, 其中24小时、48小时、72小时不受申报截止时间约束限制。
 - 系统在评审资各审查模块的退回记录中, 有“修改重新申报截止时间”功能。
 - 用人单位退回给个人时, 系统会发送短信给个人。
 - 各级管理部门退回申报件时, 系统会同时发送通知短信给申报人及用人单位人事主管。
 - 各级管理部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, 通过系统信用核查发现被信用平台纳入失信黑名单的, 可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管理条例》中限制任职资格的要求, 对其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 - 各评审委员会发起评审申报计划时, 设定个人申报截止时间后, 系统将自动计算设定10个工作日后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(系统自带工作日历, 包括法定假日的计算)。

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(二) 审核推荐职称申报业务流程图



- 注意事项:**
- 根据《职称评审暂行管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40号) 第十六条之规定,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,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个人申报后, 系统强制用人单位需要经过5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(系统根据工作日历会自动判断是否工作日), 个人提交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为单位内部公示时间, 未超过5个工作日的申报件系统将控制不予提交, 申报件被退回的不重新计算公示时间。
 - 关于“退回”功能说明如下:
 - 退回一律是指退回给个人, 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前, 单位退给个人的, 个人还可以重新提交申报。
 - 如下一级是审核推荐的, 可以退回给个人, 但如果下级是评审之后推荐上来的, 不可以退回。
 - 如已缴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费的申报件, 不可进行申报件退回操作。
 - 在申报截止时间后任何一级资格审查部门(除用人单位)退回申报件时, 可选择限定用人单位在24小时、48小时、72小时内重新提交申报件, 其中24小时、48小时、72小时不受申报截止时间约束限制。
 - 系统在评审资各审查模块的退回记录中, 有“修改重新申报截止时间”功能。
 - 用人单位退回给个人时, 系统会发送短信给个人。
 - 各级管理部门退回申报件时, 系统会同时发送通知短信给申报人及用人单位人事主管。
 - 各级管理部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, 通过系统信用核查发现被信用平台纳入失信黑名单的, 可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管理条例》中限制任职资格的要求, 对其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 - 各评审委员会发起评审申报计划时, 设定个人申报截止时间后, 系统将自动计算设定10个工作日后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(系统自带工作日历, 包括法定假日的计算)。